

附件 2:

中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推广应用优选产品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发展、共享”的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委员会继续在行业内开展“中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推广应用优选产品”评选活动，向行业、社会和设计、开发、施工、监理等单位宣传推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塑料门窗和装饰制品及相关的品牌产品，扩大高性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的市场应用量，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国家绿色发展、供给侧改革、节能减排和双碳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塑料门窗及建筑装饰制品分会会员单位；
2. 申报企业应有注册商标；
3. 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申报企业生产或经营塑料门窗用型材、塑料门窗、模具、挤出设备、组装设备、五金配件、玻璃、密封胶条和安装用密封材料和装饰板材及相关配套产品；
5. 申报的产品应有用两年以上市场应用，且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投诉；
6. 申报产品应有国家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行业内公认的优质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

二、申报材料（各类证件、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中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推广应用优选产品评选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注册商标及商标 LOGO；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申报产品检测报告。

三、评选程序及复审

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塑料门窗及建筑装饰制品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对申报“中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推广应用优选产品”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2. 经初审后受理的申报单位，每个产品应缴纳 2000 元评审公示费，分会将申报企业和产品信息在“中国塑料门窗网”公示。

3. 经对书面材料审查合格并通过公示后的产品，由分会颁发“中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推广应用优选产品”证书，并在“中国塑料门窗网”、《塑料门窗》刊物和相关媒体公告。

4. 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者，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塑料门窗及建筑装饰制品分会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5. 列入推广应用优选产品目录的产品每三年复审一次，复审申报资料同初审资料，每个产品应缴纳 1000 元复审费用。

四、宣传推广

分会将利用网站、刊物、会议、微信、QQ、手册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推广“中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推广应用优选产品”。